

正定县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工作，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工作的要求，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 号）和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正定县 2024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规范资金项目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选定及申报

（一）项目的选定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要紧紧围绕县级发展规划、县域主导产业布局、年度重点工作等，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产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等重点任务进行选定。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项目、就业项目、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它重点项目。

（二）项目的申报

按照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坚持“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定”的入库程序。跨乡镇、规模化项目按照“主管行业部门申报、乡村振兴部门初审、农村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入库。建立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库，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从项目库中选择；使用其它资金安排的项目，鼓励从项目库中选择。

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应有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等情况。

三、资金分配及使用

（一）资金的分配

2024年衔接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政策因素、绩效考核结果等（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同时根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需要，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的項目也可以倾斜支持。今年共实施26个项目，其中资产收益项目9个，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12个，“雨露计划”项目2个，对口帮扶项目1个，支持滹沱河沿岸和美乡村示范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个，交通费补助项目1个。

（二）资金支持方向及收益率